

证券代码：832331

证券简称：高士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8 号 901 单元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敏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67,6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华因私事请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详细汇报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制度建设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32,941.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09,254.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6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0,06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9,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7,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7,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燕凤、薛可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